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 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5]第035号

致：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侯秀如律师、熊志豪律师（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信达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

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信达律师在审阅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过程中，已得到贵公司的如下保证：向信达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 信达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4.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鉴此，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5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64）（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等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步步高路 355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贵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其中，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 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朱怀才先生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出席会议的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36,998,5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出席会议股东的具体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 29,355,56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6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643,03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66%。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认证。

(3) 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56,65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6%。

(二)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信达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以现场

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98,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98,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98,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98,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98,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98,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43,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朱怀才、邓莲芳、深圳市众行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怀玉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43,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朱怀才、邓莲芳、深圳市众行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怀玉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98,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43,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朱怀才、邓莲芳、深圳市众行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怀玉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98,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上述所有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有效审议通过。

（三）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股东投票表决；根据有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一致，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签字律师：

李 忠

侯秀如

熊志豪

2025 年 5 月 15 日